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張金生博士獎助學金辦法

112.10.0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112.11.13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畢業系友張金生博士捐贈獎助學金事宜，以達畢業系友張金生博士感念母系栽培並幫助本系需要經濟協助及成績優良學生專心向學之捐贈目的，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由數學系依申請資料遴選，以學士班一至四年級每年級各一名為原則，並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獲獎助人每名共可獲獎助學金新臺幣九萬元整，於當年度上下學期各發給四萬五千元。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本系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需協助學費或生活，經委員會認定有實際需求者。
 - 二、學業成績優良者。
 - 三、特殊情況之學生，可由委員會主動提名參加遴選。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一年一審，於每學年度九月三十日截止申請。
- 申請人應於截止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本系學士班獎學金申請書。
 - 二、家庭狀況說明書。
 - 三、中文成績單。
 - 四、學習歷程與讀書計畫書。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由學士班委員會負責審查。
- 第六條 遴選方式：審查以本國低收入戶（或等同條件）優先。若有必要得進行面談及家庭訪視。條件相當時，可斟酌成績狀況或數學潛力決定。若考慮之候選者曾獲得獎助，則應審查其成績表現，確認學習良好，才能繼續獎助。
- 第七條 獲獎助同學若發生轉系、轉學、休學(不可抗拒之原因除外)、退學等情況，即喪失下一學期後之獲獎資格。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與其他獎助學金無抵觸。但基於本獎助金之輔助原則，若有條件相當之候選者，以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自發布日施行。